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非常重大收購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之12家電影院之權益**

**變更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新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之組成
及覃先生簽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位於中國之12家電影院之權益**

就有關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之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之12家主體影院之權益而言，本公司今日已與覃輝先生（「覃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兩者均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已分別調整為2,440,677,966股新股份及4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維持在1,200,000,000港元水平。本公司已獲覃先生告知，彼已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200,000,000港元收購GDL及SMIIC。GDL及SMIIC共同持有12家主體影院之權益。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今日與覃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兩者均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已分別調整為2,440,677,966股新股份及480,0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載，收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維持在每股股份0.295港元。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於悉數轉換收購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悉數轉換 收購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IL (附註)	232,631,924	6.9%	232,631,924	4.0%	232,631,924	3.1%
覃先生	1,602,811,050	47.7%	4,043,489,016	69.7%	5,670,607,660	76.4%
公眾股東	<u>1,526,067,104</u>	<u>45.4%</u>	<u>1,526,067,104</u>	<u>26.3%</u>	<u>1,526,067,104</u>	<u>20.5%</u>
合計	<u><u>3,361,510,078</u></u>	<u><u>100.0%</u></u>	<u><u>5,802,188,044</u></u>	<u><u>100.0%</u></u>	<u><u>7,429,306,688</u></u>	<u><u>100.0%</u></u>

附註1：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倘轉換收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將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股東持有25%之已發行股本），則不可以行使轉換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於配售股份及轉換向覃先生發行之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覃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已攤薄至54.6%。如上文所載，向覃先生增加發行新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違反25%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此外，減少收購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可令本公司支付較少利息費用。

本公司亦獲覃先生告知，彼已於今日較早時間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GDL及SMIIC，兩者共同持有12家主體影院之權益。

董事已注意到，覃先生已同意就於12家主體影院之權益支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已同意就於12家主體影院之相同權益支付之代價1,200,0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並不了解覃先生與林氏家族之間之業務往來及關係，因此，並不知悉彼等磋商最終代價之基礎。由於比較覃先生之收購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覃先生須以現金支付代價，而覃先生現正收取代價股份及收購可換股票據；
- (ii) 代價股份及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流動性均低於現金，尤其是，覃先生將受到出售48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或轉換48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限制，直至有關12家主體影院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經審核以確定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是否達致；因此禁售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
- (iii) 覃先生已提供8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但並無向覃先生提供任何有關溢利保證；
- (iv)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8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撤銷部分收購可換股票據（相當於短缺額乘以15倍）及於撤銷全部480,000,000港元之收購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進一步虧絀將由覃先生以現金支付；及
- (v)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認為，15倍市盈率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該公佈內「代價之基礎」及「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董事對收購事項之優點（尤其是其巨大之行業潛力）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主席）、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